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82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标准厂房钢管基地东区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21050067B

法定代表人：叶敏

2019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转移至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的53.45吨混合酸液保存在规格是15.5米长、1.5米宽、1.7米高；14米长，2米宽、1.7米高两只酸洗槽内。我局于2019年1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与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温州市龙湾黎明钢管厂因租

期于2018年4月份到期，不再生产，准备关停了，将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收购，你公司将遗留的混合酸液约54吨（经过磅实际为53.45吨，你公司与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酸液的混合比例：硝酸、氢氟酸混合液的配比都是2比1），分两车转移到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一车是3月28日从你公司运出，29日到达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运输了24.68吨；一车是4月12日从你公司运出，13日到达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运输了28.77吨，两车共计运输混合酸液53.45吨，你公司辩称在运输前已向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报备。2018年4月26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向我局发函《关于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黎明钢管厂、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温州市瑞益钢管厂酸液综合利用的函》（龙环函〔2018〕28号），称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遗留的约54吨酸液（硝酸、氢氟酸混合酸液）运至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我局于2018年5月11日已复函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明确表示不同意将该混合酸液转运至我县境内。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公函（龙环函〔2018〕2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及叶敏、姜德鹏的调查询问笔录，该混合酸液来自你公司已使用过的混合酸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该混合酸液属于代码为336-064-17的危险废物。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跨

省将酸槽内已使用过的 53.45 吨的混合酸液（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 3 号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目前该混合酸液保存在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内规格是 15.5 米长、1.5 米宽、1.7 米高；14 米长，2 米宽、1.7 米高两只酸洗槽内。2018 年 3 月 30 日，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始使用该混合酸液，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得知霞浦县环保局给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发函说不同意将混合酸液运至霞浦后，马上就停止使用该混合酸液，一共使用 43 天，每天需要添加 50 公斤新的混合酸液，共使用了 2.15 吨，目前剩下的混合酸液都保存在酸洗槽内。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 | |
|---------------------|----------|
|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1 份 1 页； |
| 现场检查照片 | 4 张； |
| 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照片 | 9 张； |
| 厂区平面图 | 1 张； |
|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姜德鹏） | 2 份 8 页； |
|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叶敏） | 2 份 7 页； |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 | |
|---------------------|------|
| 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 张； |
| 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 张； |
| 叶敏身份证复印件 | 1 张； |
| 姜德鹏身份证复印件 | 1 张； |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 张；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2 页；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1 份 3 页；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公函（龙环函[2018]28号）复印件1份2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复印件1份2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复函（霞环保函[2018]55号）复印件 1份2页。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7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转移处置从你公司转移至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 3 号的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的 51.3 吨混合酸液（危险废物）。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4日

